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 告 人 陳紫婕

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2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蔡春年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具備票據法所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乃據以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我曾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與系爭本票所載之300萬元金額不符，其中100萬元部分我並未借款，故該部

01 分債務不存在，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02 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
03 規定與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
04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5 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09 法官 李秋梅
10 法官 秦偉翔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蔡宜霈